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